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項目		費用(新臺幣)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藝文類	一期／12週至15週	600元
	短期／3日以下	3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語言類	一期／12週至15週	300元
	短期／3日以下	100元
客家文化、語言營隊	不供宿	每日100元
	供宿	前二日300元，其後每增加一日加收200元。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40人為單位。		每單位500元，不足一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計算。但不足一單位人數5人以下者，不另收費。

##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

### 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全文共計九條，嗣因業務需要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經檢視本辦法非單純收費規定，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惟第一條僅規定規費法之授權，另第五條附表備註欄之規定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條文重複，為符法制體例，爰酌作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本辦法非單純收費規定，其內容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亦包括職權訂定事項，爰於第一條條文增訂立法目的，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第五條：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係屬細節性規定，改訂於依本辦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書表格式內即可；另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於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刪除備註欄相關規定，第五條條文及附表其餘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五〇二二四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除規範收費基準外，其內容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非僅依規費法之授權，亦包括職權訂定事項，爰於本條增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p> <p>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p> <p>前項之<u>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u>如附表。</p>	<p>一、附表經修正後無涉收費方式，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收費方式」等文字。</p> <p>二、附表同性質欄位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係屬細節性規定，改訂於依本辦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書表格式內即可；另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於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刪除附表備註之規定。</p>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新臺幣元)		
項目		費用(新臺幣)	項目	時程	費用
客家文化研習班 －藝文類	一期／12週至15週	6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藝文類	一期／12至15週	600
	短期／3日以下	300元	<u>客家文化研習班</u> －藝文類	短期／3天以下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 －語言類	一期／12週至15週	3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語言類	一期／12至15週	300
	短期／3日以下	100元	<u>客家文化研習班</u> －語言類	短期／3天以下	100
客家文化、 語言營隊	不供宿	<u>每日100元</u>	客家文化、 語言營隊	<u>1天</u>	100
				<u>2天／不供宿</u>	<u>200</u>
				<u>2天以上／不供宿</u>	<u>以100／每天累加計算</u>
	供宿	<u>前二日300元，其後每 增加一日加收200元。</u>		<u>2天／供宿</u>	300
				<u>2天以上／供宿</u>	<u>以200／每天累加計算</u>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	<u>每單位500元，不足一 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u>	文化擔頭系列課 程：為推廣本市國

<p>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 40 人為單位。</p>	<p>計算。但不足一單位人數 5 人以下者，<u>不另收費。</u></p>	<p>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u>一班(40人)</u>為單位。</p>		<p>計算；逾單位人數 5 人以上者，<u>以另一單位計算</u></p>
		<p><u>備註：</u></p> <p>一、<u>繳費方式：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費，帳號：16020150402072 號），或至本會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2 樓南區）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u></p> <p>二、<u>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u></p> <p>三、<u>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u></p>		